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核孙汪胜先生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孙汪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1、舒启军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舒启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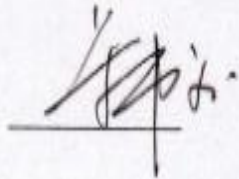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仅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书玉

许立新

於恒强



2018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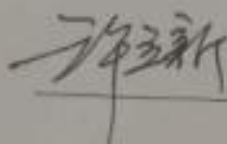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仅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书玉

许立新

於恒强



2018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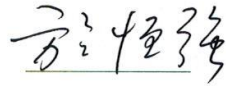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书玉

许立新

於恒强



2018年3月1日